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51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股权激励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8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21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	22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	24
六、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 .....	24
七、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5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	26
九、结论意见 .....	2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松霖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每股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股权激励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本次股权激励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解除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业务办理指南》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1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51 号

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4.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本次股权激励的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根据松霖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松霖科技系由厦门松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43429F）。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名称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周华松，注册资本为 40,101.112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在上交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开披露的信息, 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导致其应当终止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3 号), 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新股。经上交所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4,1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松霖科技”, 股票代码“6031992”。

##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在上交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开披露的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188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192 号),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查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股权激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明确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1）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2）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权激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 2. 不能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根据《管理办法》之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股权激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调查表并经验，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授予安排

#### 1. 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种类及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2. 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1.2809 万股的 2.19%，其中，首次授予 742.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1.2809 万股的 1.85%；预留 138.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1.2809 万股的 0.34%，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额的 15.68%。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 3. 本次股票激励的授予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1.36%	0.25%
魏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	4.55%	0.10%
曹斌	副总经理	40.00	4.55%	0.10%
吴朝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	1.70%	0.04%
小计		195.00	22.16%	0.49%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3人）		547.00	62.16%	1.36%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27人）		742.00	84.32%	1.85%
预留部分		138.00	15.68%	0.34%
合计		<b>880.00</b>	<b>100.00%</b>	<b>2.19%</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采用的激励工具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二款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明确了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明确了预留权益的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及预留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 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6 个月。

##### 2.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 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之日起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7 个月、29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30日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4. 本次股权激励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激励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 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 8.8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8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7.78 元的 50%，为每股 8.89 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16 元的 50%，为每股 7.58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有效期内各期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考核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30日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在有效期内各期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考核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



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或优良，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详细规定了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 （八）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详细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的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及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终止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的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及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 （九）《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预计了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具体列示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并进行了相关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解决的机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4.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



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律意见。

5.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尚需依据《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且本次股权激励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二)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 根据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1月30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填写的《股权激励对象



情况调查表》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解除限售时间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陈斌、魏凌、吴朝华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及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

戴林璇

2023年 11 月 30 日